

金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金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金乡”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nxia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金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地址：济宁市金乡县奎星路12号附近,大风车幼儿园东北侧约30米，联系电话：0537-8719997）。

一、总体情况

2024年，金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积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重大决策做到“应公尽公”，推动政府行为更加规范，为建设法治政府积极发挥作用。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各类信息共计 122 条。其中行政处罚 12 条，法规文件 3 条，决策公开 7 条，财政信息 10 条，公共资源配置 25 条，公共监管 6 条，政务公开组织管理 6 条，建议提案办理 6 条，会议公开 3 条，公共服务 3 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8 条，行政执法公示 14 条，重点领域 3 条，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1 条，基层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3 条，年报图解 11 条，政府集中采购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局坚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遵循严格依法、准确及时、便民服务的原则。2024 年，我局共收到公众申请要求公开的政府信息 33 件，均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答复率达到 100%，未收取信息处理费。从申请的信息内容来看：涉及物业服务类信息 15 件，占约 45%；涉及小区竣工、消防验收备案类信息 7 件，占约 21%；涉及小区公共维修基金使用记录信息 4 件，占约 12%；涉及小区停车场平面图、停车管理信息 3 件，占约 9%；涉及小区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信息 1 件，占约 3%；房屋征收类信息 2 件，占约 6%；无法提供答复书信息的 1 件，占约 3%。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加强制度建设，不断提高“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意识。加强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我们建立了完善的信息审核发布制度，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权威性；同时加强对文件的发布和监督管理，确保文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注重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建设和管理，明确专人负责金乡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各版块内容更新和信息上传工作，保障信息内容质量，确保信息公开渠道畅通，不断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党组高度重视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为保证政务公开工作注重实效，不流于形式，根据领导干部分工不断完善领导机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政策法规科牵头负责，各有关科室、中心专人负责，密切配合。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培训活动，有效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专职人员的业务能力，有力推动全局政务公开工作的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3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2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33	0	0	0	0	0	3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本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积极努力，及时发布政策法规、工作动态等各类信息，但仍存在弱项，一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力度和质量仍需提高；二是部分信息解读不够深入。

针对上述问题，下步将重点从以下方面加以改进:一是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责任意识，切实履行好政务公开职能，按照要求及时高效发布、更新政府信息；二是在政策解读方面，采用图文并茂、生动易懂的方式，方便公众理解，更好地服务公众，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未收取相关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对网站栏目进行排查梳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接受上级政府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及时回应和处理相关建议。加强信息公开的时效性，确保信息能够及时发布，保障公众的知情权。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 年，金乡县住建局共收到人大建议 4 件，政协提案 0 件。我局对人大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高度重视，各职能科室对建议中提出的问题，认真分析和梳理并撰写答复材料，目前均已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办结率 100%，满意度 100%。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一是加大了公开力度，公开信息可以让公众了解政府决策，能够提高政府的公信力，保障公民利益，也有助于促进社会公正、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及公共治理的有效性。二是加强部门动态公示工作，积极总结我局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并进行宣传，让群众及时了解到我局机关各科室、中心的最新动态，保障信息的透明度，从而更好收集群众意见，改进部门工作。

（五）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

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